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日常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撤回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而尚未行使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授權，並以下文動議批准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以供認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以供認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已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上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取代。」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數，更新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建議更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建議更新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予以蓋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之投票將以按股數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